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过程中，保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杰震

巢序

尤挺辉

2020 年 4 月 3 日